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年報

201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公司網址

www.majorcellar.com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公司秘書

冼志强先生

合規主任

張詠純女士

授權代表

張俊濤先生
梁子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麒先生(主席)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黃兆麒先生
魏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海鷹先生(主席)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股份代號

1389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集團(「本集團」)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為0.3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展望未來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市場並無踏上復蘇之路。按香港零售店類別劃分的總零售銷售較按年減少約5.2%。香港葡萄酒零售市場亦面對類似弱勢需求。為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應對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盡力將利淡環境的影響減至最輕，開拓更多銷售渠道、增加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及前線葡萄酒顧問發展、加強成本控制，並於嚴峻的零售環境下增長。

我們借助本集團經驗，以理想成本訂製產品組合，確保提供最優質上等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憑藉我們的市場趨勢專長、精挑細選的產品組合、葡萄酒專業知識，加上及時貼心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信，其定可在優質葡萄酒與烈酒市場更進一步。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年度的熱誠服務及貢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數據，按零售店種類劃分的香港零售業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4,90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4,588億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約4,351億港元，分別按年減少約6.4%及5.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9.0%至約20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百萬港元。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惟本集團致力調配資源，通過投放更多資源於提高前線葡萄酒顧問的專業知識、取得認可的葡萄酒及烈酒獎項、持續進修、培訓及品酒體驗，提升我們行內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視以上種種為珍貴資產，對為尊貴客戶提供寶貴體驗至關重要。

為應對香港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推行若干策略措施，例如增加於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擴闊客戶基礎及使產品組合更加豐富。雖然紅酒繼續為本集團核心產品類別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營銷渠道、推廣方式、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提升銷售額。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購買一艘遊艇(「遊艇」)，以促進靈活營銷策略及其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元化渠道用作酒場所。其後，遊艇由出租人買入並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協議租回予本集團以供其使用。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自身作為香港主要優質葡萄酒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新商機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滙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新業務」)，以擴充其業務。管理層相信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NSX Limited(「NSX」)(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3.42%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NSX全資擁有及營運(其中包括)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Australia(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NSXA」)，而NSXA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獲澳洲政府發牌，並獲准經營買賣金融證券的股票市場，例如提供(其中包括)股本證券上市、企業債務及投資計劃單位的融資。NSXA為多間於澳洲及海外符合其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從物業、金融、投資、生物科學、消費品、資訊科技、農業、基礎建設、媒體、資產管理、地區銀行、保健及勘探業務的發行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仍然繼續進行，惟本集團與賣方尚未訂立正式或確實協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增強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12.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則約為89,000港元。有關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貿易按金的減值虧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上述變化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付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8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予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124,010,000港元	133,202,000港元
流動負債	35,551,000港元	35,217,000港元
流動比率	3.49	3.7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49倍，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78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量減少以及已付貿易按金的減值虧損導致其他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3百萬港元)及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計算)約為29.4%(二零一六年：19.5%)。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物業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等外幣列賬。若干有關本集團採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付賬款均以外幣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賬，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採購合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讓該等人士所作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師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新批准則除外。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38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六年：35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6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酌情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報告所載的歐睿國際數據資料，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的葡萄酒銷售為541百萬美元或14.9百萬公升，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上升9.6%及5.1%，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價值及容量分別料會每年上升10.6%及4.3%。亞洲方面，二零一五年的葡萄酒銷售為638億美元或58億公升，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上升3.6%及3.7%，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價值及容量分別料會每年上升7.4%及5.3%。中國的銷售更為可觀，二零一五年的銷售為404億美元或44億公升，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上升8.4%及4.8%，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價值及容量分別料會每年上升9%及7%。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鑒於亞洲、中國及香港葡萄酒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將借助自身豐富經驗，致力(i)擴大客源及產品組合；(ii)以合適成本提供最優質上等的葡萄酒；及(iii)滿足尊貴客戶的需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以及表現分析應用分別載列於第2頁、第3至9頁、第10至18頁、第52至97頁及第98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摘要」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載於整本年報。

重要事件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激勵僱員，本集團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實行年度考績制度、提供集團內公司間就業發展機會，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保險、教育及培訓獎學金。

本集團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遠關係。本集團重視有效溝通、回應及反饋行動，該等行動對建立與業務夥伴的溝通橋樑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運動賽事，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視該制度為員工工作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案件。所制定的舉報程序允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此外，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銀行借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21.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128.1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累計虧損，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建議派發股息日期的翌日應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9.3%(二零一六年：6.6%)。本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28.2%(二零一六年：2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額的4.9%(二零一六年：5.4%)。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18.6%(二零一六年：1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第84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於第44至4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仍然續存或曾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的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當中的權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約，只要自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761,000,000股股份	31.71%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742,000,000股股份	30.92%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76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7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61,000,000股股份	31.71%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2,000,000股股份	30.92%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761,000,000股股份	31.71%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742,000,000股股份	30.92%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受託人	237,830,000股股份	9.91%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76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7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梁子健先生(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向來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達至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營造健康企業文化的重要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經常因條文變更及最佳常規發展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既是遵守規定，亦是實現條文精神，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披露偏離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發生任何有關行為守則所規定標準的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亦將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與會人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張俊濤先生	4/4	2/2
梁子健先生	4/4	2/2
張詠純女士	3/4	2/2
黃兆麒先生	3/4	2/2
余季華先生	1/4	2/2
魏海鷹先生	3/4	2/2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引領及統籌本集團，並共同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與預算；監察財務與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值觀與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審查授出的職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召開會議。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各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需要討論的事宜編入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所有董事，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確認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前，會議記錄均會在所有董事間傳閱，讓彼等細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提供包含所有必需資料且高水平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的職責與責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俊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張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解答會上所提出的問題。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行政人員「行政總裁」頭銜。梁子健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不時輪值退任的方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且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儘快通知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就委任、重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黃兆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下表為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黃兆麒先生	2/2
余季華先生	1/2
魏海鷹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黃兆麒先生及魏海鷹先生。余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諮詢董事會主席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按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所定合約期及委任函，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余季華先生	1/1
黃兆麒先生	0/1
魏海鷹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海鷹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於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尤其是彼等在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的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魏海鷹先生	1/1
黃兆麒先生	0/1
余季華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所負責任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審批前對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引致對本集團可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述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成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促使本集團達致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份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監控提供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所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當中包括：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踪及營運成效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的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審閱，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個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作出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進行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已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本集團所設立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改善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須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成效，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由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所提交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員工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善範疇而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正式的機制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成效，及評估其補救工作情况。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認可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合約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列示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予內部控制顧問的費用列示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內部監控	150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冼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合理且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透過郵遞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majorcellar.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多個交流平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為全面推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香港核心業務於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持份者參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本集團各部門員工的支持，從而使本集團更加瞭解其目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收集的資料不僅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執行的環境及社會舉措，亦構成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短期及長期策略的基礎。

資料及反饋

有關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盡資料，請參閱官方網站(www.majorcellar.com/)及本年報。本集團高度重視 閣下的意見。倘 閣下有任何意見，請電郵至info@majorcellar.com與本集團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為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商及於香港提供個人化葡萄酒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一直遵守有關污染物控制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空氣排放物及廢水排放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並不顯著。於零售陳列室、辦公室及倉庫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由廢紙、廢棄電腦、舊電池及其他生活垃圾所組成。本集團已採用廢棄物分類策略並根據廢棄物類型變換處理方式。機密文件經碎紙機銷毀後，剩餘碎紙作為生活垃圾進行處理。不可重複使用的廢紙將送至紙張回收公司。屬於有害廢棄物的廢棄電腦及舊電池送至合資格公司進行回收。生活垃圾(除上述的廢棄物外)則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並送至當地處理地點。

可持續經營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日常營運。為達至節能的目標，本集團已執行若干措施，如採用發光二極體(LED)燈，將室內區域分為各自具有獨立開關的不同照明區，定期清潔濾網及扇片以加強空調運作效能，提醒員工於非工作時段關閉打印機，並將電腦閒置時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此外，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可於天氣炎熱時穿著休閒服裝，以減少使用空調。

本集團亦實施減少用紙量的措施，包括使用雙面列印、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取代沿用紙張的辦公室管理系統、安裝電子零售銷售點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監督存貨數量，以及採用電子通訊方式等措施。為減少廢棄物，本集團提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文儀用品及可回收的餐具，並不時評估其消耗量，避免存貨過多。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減輕物流及員工活動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碳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購買具有歐盟環境認證的小排量汽車、為駕駛員提供駕駛培訓、定期保養汽車、優化其產品遞送路徑、於公共交通工具方便易達的地點舉辦活動、選搭直航班機出差以及利用視訊會議取代不必要的海外公幹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政策

本集團堅持於各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力求確保員工不會因其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或種族受到不公平對待。僱傭政策及程序均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以及有關反歧視的法律及法規。

招聘是根據工作要求、申請人的能力、資格及經驗進行。為防止僱用童工，應徵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均經過詳盡核實，以確保其合法受僱。本集團認為僱員多元化是維持行業競爭優勢的寶貴資產，因此在年齡、文化背景、種族及其他方面接納多元化的僱員團隊。對於離職員工，本集團將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醫療保險)乃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為確保薪酬水平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就薪酬待遇進行評估，並按照每位僱員於年內的工作表現、工作效率、操守及紀律、忠誠度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並輔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工資變動設定調整範圍。對於高等職位空缺，本集團將按表現、教育背景、能力、操守及出勤記錄等決定因素優先考慮內部員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強迫勞工。僱員的正常工時為每天八小時。視乎工作性質及各部門的安排，可能實施輪班工作及不同工時系統。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享有每週至少一天休假及公眾假期。僱員亦享有年假、產假、婚假、陪产假、病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護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亦提供與工傷相關的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員工在推動本集團發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為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入職課程及持續專業培訓讓員工了解工作安全標準並提升員工在行業、技術及產品上的知識。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十分重視葡萄酒顧問的培訓，更安排供應商進行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僱員對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知識。不同崗位的僱員，如物流、採購及文職，亦被安排接受不同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及表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教育計劃，僱員如修讀由不同教育機構及專業組織所提供有關其工作的課程時可申請本集團的津貼及資助。僱員也可以申請考取相關技能資格證書的津貼。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營運時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分別就零售陳列室、辦公室及倉庫制定一套涵蓋於工作場所防火、安全常識及事故處理程序的安全手冊，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新僱員工作首天，各工作場所的經理負責向其提供防火及安全指引的培訓。對於特定職位(如電工)，僱員必須於就職前取得資格證書。為減少處理貨物及長期使用電腦造成的傷害及健康問題，僱員均獲提供詳盡建議及安全須知，以供參考。

營運管理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供應鏈管理為品質控制的核心程序，已建立嚴格指引甄選供應商，包括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評估。本集團根據產品品質及供應可靠性、營運歷史、業務規模、交付表現、產品組合、存貨、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宣傳方面的聲譽及行業知名度甄選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採購程序通常不僅須遵守其來源國的適用法規及標準，亦須獲國家葡萄酒機構的認證。本集團每年與供應商舉行會議，有助本集團了解供應商。此外，電子零售銷售點系統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追縱產品源頭。

本集團已委聘具備良好聲譽且在付運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接收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付運至其倉庫。於運輸過程中，產品均儲藏於溫度可控的貨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運抵倉庫時，本集團物流團隊將對產品標籤、葡萄酒等級、密封狀況及整體包裝進行審慎檢查。為確認可疑商品的真偽，具備豐富葡萄酒知識及學術背景的葡萄酒檢查員會對(包括但不限於)木箱、外型設計、雕刻、標籤、瓶蓋和特殊瓶身設計進行檢查。倘產品於品質控制檢查後發現有瑕疵，本集團採購團隊將與相應供應商聯絡，告知有關瑕疵情況，並附上照片，稍後安排退回瑕疵產品。

為確保存貨免受污染且妥善貯存，倉庫的溫度及濕度水平分別嚴格控制在攝氏15至19度及55%至70%。本集團倉庫及物流團隊每日監控並記錄倉庫的狀況。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一直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為提升客戶整體購物體驗，本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免費葡萄酒品酒諮詢服務及葡萄酒貯存諮詢服務。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4名葡萄酒顧問組成，其中大部分持有由葡萄酒及烈酒貿易協會所頒發的葡萄酒一級基礎證書至葡萄酒及烈酒三級高級證書。銷售交易完結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為客戶提供品酒的簡短介紹及指引(如醒酒時間及儲藏條件)以便客戶盡情享用所購買的商品，並盡量減低因不當儲藏造成破壞的風險及降低退貨的可能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投訴處理政策。所有由客戶提出的投訴將以及時且有禮的態度處理。釐定適當補救措施後，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將就補救安排向有關客戶跟進，包括安排就受爭議產品作出退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榮獲由香港專業會所管理協會(HKPCMA)所頒發最優秀葡萄酒銷售及推廣經銷商獎項(The Most Prominent Wine Retailer and Distributor)。本集團獲《Mediavision Publishing》頒發「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榮獲由香港專業會所管理協會(HKPCMA)所頒發「最優秀葡萄酒銷售及推廣經銷商」



本集團獲《Mediazine Publishing》頒發「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

本集團進行了不同宣傳活動，如雜誌廣告、舉辦品酒活動及參加葡萄酒及烈酒展銷會及其他宣傳活動，促進產品銷售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廣告及宣傳策略均符合《商品說明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嚴禁所有關於產品的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

私隱保護

新聘請的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當中列明本集團私隱保護及不競爭條款的規定。僱員手冊亦明文規定員工獲授權處理本集團資料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以避免濫用、誤用或遺失該等資料。員工在未取得管理層書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金融交易及其他方面的任何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深明廉潔業務經營的重要性，故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規定。誠如紀律守則所述，僱員不得向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委聘的其他第三方要求或接受任何利益、禮品及款待。本集團亦同樣禁止僱員利用職位及權力犯罪，並嚴懲違規僱員。僱員亦有責任避免本集團與其家屬、親戚或朋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防止因僱員的不法行為導致負面後果以及進一步規範其內部管理。根據該政策，通報方式向全民開放，且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均將嚴格保密。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未發生貪污、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社會貢獻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地回饋社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捐贈1,000,000港元協助社會福利機構，並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公益榮譽獎」。本集團榮獲「金贊助」獎，表揚其對香港猛龍慈善跑的支持。為支持旨在減少使用膠袋的企業捐贈計劃，本集團向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作出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曾贊助二零一六年猛龍慈善跑及二零一六青少年職場體驗計劃。為表彰本集團在志願服務、社區捐款、僱員關懷及環境保護方面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商界展關懷」獎項。



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公益榮譽獎」



二零一五年度猛龍慈善跑「金贊助」



二零一六年度猛龍慈善跑「銀贊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青少年職場體驗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商界展關懷」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員工

除了熱心於社會事務，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提供其他福利(如生日紅包)，並舉辦活動(如生日派對、聖誕派對、冬至晚宴、遊艇派對、體育競賽及「商界展關懷」計劃中的不同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福祉及增進歸屬感。



聖誕派對



遊艇派對



籃球比賽獎盃



「商界展關懷」計劃之家訪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3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梁子健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定價、擴大產品系列、與葡萄酒代理及葡萄園建立並保持關係以及監察整體銷售運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於致高玩具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出任銷售經理，負責宣傳計劃及銷售預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梁先生成立紅與白，開展分銷和銷售葡萄酒業務，並大約於同時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梁先生自美酒滙註冊成立日期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詠純女士，36歲，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詠純女士為張先生及張俊鵬先生的胞妹。張詠純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運作及市場推廣。張詠純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詠純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WSET二級中級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張詠純女士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擔任項目助理，主要職責包括舉辦活動及展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張詠純女士於Gate Worldwide Limited任客戶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張詠純女士加入紅與白任高級營運主任，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美酒滙的董事助理，負責協助董事處理美酒滙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而言，張詠純女士曾協助美酒滙更換POS系統，以及推行一系列精簡本集團運作及管理的政策。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美酒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會計、資本市場及金融界累積逾20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曾在一家專門從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鷹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0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替任董事及替任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海鷹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現時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季華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秀雲女士，50歲，本集團的船務主管。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船務事宜及貨物檢驗。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間，何女士任職冠華花葉廠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船務文員。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間，何女士任職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代表。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間，何女士任職比撒列廣告贈品公司，擔任董事助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何女士任職Gartner Stud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馬棉濤先生，35歲，本集團倉務主管。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物流事宜及倉庫的日常運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馬先生任職馬拉松，離職前職位為店舖主管。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冼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管理、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

Deloitte.

致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97頁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採用重大估計。於釐定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管理層結論認為毋須就呆壞賬進行撥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5,894,000港元。

我們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可收回性之程序；
- 瞭解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信用審批及其他有關收回逾期債務之監察程序之流程；
- 抽查發票及交貨單等源文件核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經參考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撥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管理層作出與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釐定可變現淨值相關之重大判斷，而該等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行市況、過往銷售記錄以及存貨之賬齡分析及其後售價。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檢討，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76,594,000港元(扣除撥備2,188,000港元)。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就存貨撥備所作估計之恰當性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以及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流程；
- 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撥備估計之準確性；
- 抽查採購發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評估葡萄酒行業之現行市況，以識別有關貴集團存貨之售價及銷售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及
- 透過比較年結日後存貨之抽樣實際售價與賬面值，評估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準確性，以查核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呂志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3,896	223,929
銷售成本		(163,775)	(176,052)
毛利		40,121	47,877
其他收入	7	17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1,973)	89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73)	(18,551)
行政開支		(16,830)	(19,566)
融資成本	8	(789)	(2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1)	9,579
所得稅開支	9	(258)	(2,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	(2,529)	7,448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2	(0.11)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51	2,436
無形資產	14	463	–
租金按金	16	1,317	–
		15,731	2,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6,594	73,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6,866	48,27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311	–
可收回稅項		2,149	1,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5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1,584	9,322
		124,010	133,2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9	12,848	15,6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	48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0	1,744	416
銀行借款	21	20,959	18,675
		35,551	35,217
流動資產淨值		88,459	97,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190	100,4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000	1,200
儲備		94,712	99,041
權益總額		97,712	100,2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0	6,034	13
遞延稅項負債	22	444	167
		6,478	180
		104,190	100,421

第52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俊濤
董事

梁子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56,558	114,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48	7,448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22,080)	(22,0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41,926	100,2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29)	(2,529)
紅股發行(附註23)	1,800	(1,800)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129,734	(104,902)	30,483	39,397	97,71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Beyond Elite」)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之日美酒滙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司重組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之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張俊濤先生(「張先生」)及梁子健先生(「梁先生」)控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1)	9,57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	954
利息開支		789	275
利息收入		(6)	(1)
存貨撥備(撥回)		1,068	(147)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撥備		11,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19	10,660
存貨(增加)減少		(3,797)	6,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303	(17,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3,060)	85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31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480)	(1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774	218
已付所得稅淨額		(391)	(4,8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83	(4,63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9)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6)	–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7	1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45)	4,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89)	(275)
已付股息	–	(22,080)
新籌集銀行借款	63,679	31,846
償還銀行借款	(61,395)	(27,89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71)	(5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	(1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2	(18,6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2	27,9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4	9,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瞭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特別是，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分別獲重新排序至附註25及26。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86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釐定該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的餘額釐定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中則另當別論。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對銷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亦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準備賬中撇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數額於準備賬內對銷。準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餘下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須自各報告期末起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就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於報告期末，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根據客觀證據(如按個別基準及共同基準收取債務之可能性)並參考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作出大量判斷。本集團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15,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64,000港元)。

存貨估值

釐定對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所需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現行市況、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售價後，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存貨撥備1,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回撥備1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分別為76,594,000港元及2,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3,865,000港元及2,2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兩個年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紅酒	175,293	196,135
白酒	8,656	7,396
葡萄氣酒	5,655	5,338
烈酒	14,047	14,667
葡萄酒配套產品	242	383
其他產品	3	10
	203,896	223,929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6名(二零一六年：7名)董事各人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1,200	-	18	1,218
梁先生(附註i)	-	1,200	-	18	1,218
張詠純女士(「張女士」)	-	720	45	18	78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麒先生	132	-	-	-	132
魏海鷹先生	132	-	-	-	132
余季華先生	132	-	-	-	132
總計	396	3,120	45	54	3,615
二零一六年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840	1,000	18	1,858
梁先生(附註i)	-	840	1,000	18	1,858
張俊鵬先生(附註ii)	-	160	-	8	168
張女士	-	466	500	18	98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麒先生	120	-	-	-	120
魏海鷹先生	120	-	-	-	120
余季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2,306	2,500	62	5,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表現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的表現及職務後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550	1,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586	1,596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
倉儲費收入	117	—
其他	50	4
	17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附註)	(11,575)	—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8)	—
外匯收益淨額	50	89
	(11,973)	89

附註：年內，兩名海外分銷商進行清盤，而本集團已委聘海外法律顧問收回本集團已付該兩名海外分銷商的貿易按金約11,575,000港元。考慮到海外法律顧問與該等清盤的相關受託人的討論以及其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貿易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甚微，而將產生成本將超過所得利益(如有)。因此，年內已就該等金額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578	234
融資租賃承擔	211	41
	789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14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20
	(19)	2,168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277	(37)
	258	2,13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均為16.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1)	9,57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75)	1,5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7	54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20
其他	(15)	(16)
年度所得稅開支	258	2,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董事薪酬(附註6)		
董事袍金	396	360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3,165	4,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2
	3,615	5,22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023	8,297
銷售佣金	1,899	1,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	359
	13,903	15,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	95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63,775	176,052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068	(147)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5,024	8,181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支付0.4港仙	-	9,600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2港仙	-	4,800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12港仙	-	2,880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2港仙	-	4,800
	-	22,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續)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已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紅股的基準進行(詳情請見附註23)，故對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每股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529)	7,44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詳情請見附註23。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潛在的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腦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及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85	893	1,764	3,483	–	9,225
添置	–	38	36	–	–	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5	931	1,800	3,483	–	9,299
添置	218	29	32	–	13,800	14,079
撇銷/出售	(464)	–	(14)	(1,717)	–	(2,1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9	960	1,818	1,766	13,800	21,18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19	783	1,693	1,314	–	5,909
年度撥備	386	84	49	435	–	9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5	867	1,742	1,749	–	6,863
年度撥備	306	23	19	364	804	1,516
撇銷/出售	(176)	–	(5)	(966)	–	(1,1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5	890	1,756	1,147	804	7,2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70	62	619	12,996	13,9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	64	58	1,734	–	2,436

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而扣除：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電腦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2.5%
遊艇及船舶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遊艇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12,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7)	4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

放債人牌照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每年重續牌照獲批准的費用極低。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75,649	72,911
葡萄酒配套產品	945	930
其他產品	-	24
	76,594	73,8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存貨撥備1,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備撥回147,000港元)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5,894	22,964
已付貿易按金	9,408	22,17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40	2,1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41	1,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8,183	48,276
分析如下		
即期	26,866	48,276
非即期	1,317	—
	28,183	48,276

通常，零售店門市客戶不獲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12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03	15,446
31至60天	643	6,179
61至90天	2,689	521
90天以上	6,059	818
	15,894	22,964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賬面值為7,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結清賬款或年內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48	2,087
31至60天	305	602
61至90天	277	447
90天以上	5,721	315
	7,751	3,451

17.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ii)
應收／(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梁先生(附註)	311	(480)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葡萄酒銷售、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有關款項為應付租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2%(二零一六年：0.02%)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4%(二零一六年：0.01%)計息，指向銀行抵押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81	4,573
已收貿易按金	4,247	9,089
其他應付款項	3,320	1,984
	12,848	15,646

除已付貿易按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17	1,508
31至60天	159	337
61至90天	195	635
90天以上	1,110	2,093
	5,281	4,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45	427	1,744	4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32	13	1,842	1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443	–	4,192	–
	8,720	440	7,778	4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942)	(11)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7,778	429	7,778	429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1,744)	(416)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6,034	1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及遊艇。租期介乎3年至5年(二零一六年：3年至5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0%(二零一六年：3.42%)。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承租人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14,141	—
無抵押進口貸款	6,818	12,1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490
	20,959	18,675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0,959	18,675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20,959	18,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1.80%至3.75%	2.25%至3.75%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4	204
計入損益(附註9)	-	(37)	(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167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9)	(176)	453	2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620	4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虧損進行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行資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8,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960,000,000	1,200
紅股發行(附註)	0.00125	1,440,000,000	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2,400,000,000	3,000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的紅股發行，合共1,440,000,000股紅股股份已予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紅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04	2,8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1	-
	8,865	2,80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經協商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租約的固定年期介乎1至3年(二零一六年：1至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兩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仍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17、20及21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2	33,0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560	2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買外幣使其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5	6	982	1,271
英鎊(「英鎊」)	36	37	253	329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2	2	181	85
美元(「美元」)	234	77	2,932	396
人民幣(「人民幣」)	32	41	-	-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0)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1)有關。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對上海商業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於不久將來的預期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利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之增減，表示董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1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兩年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已付貿易按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25%(二零一六年：30%)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一家於中國營運的私人實體(二零一六年：一名葡萄酒個人收藏家)。考慮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按金總額中15%(二零一六年：37%)存置於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兩名海外葡萄酒分銷商正進行清盤，故已就向對手方所支付貿易按金作出減值虧損11,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基於對此供應商財務狀況的瞭解及此供應商悠久的業務發展史，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餘下所存置貿易按金的信貸風險並認為較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董事設有專責銷售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項。此外，管理層考慮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就呆壞賬釐定撥備，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與存置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流動資金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短期銀行信貸約為64,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15,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訂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否選擇行使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於一年內 償還			未貼現現金	
		1至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8,601	-	-	8,601	8,601
融資租賃承擔	3.00	2,145	2,132	4,443	8,720	7,778
銀行借款						
— 浮息	2.91	20,959	-	-	20,959	20,959
		31,705	2,132	4,443	38,280	37,3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6,557	-	-	6,557	6,5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480	-	-	480	480
融資租賃承擔	3.42	427	13	-	440	429
銀行借款						
— 浮息	3.69	18,675	-	-	18,675	18,675
		26,139	13	-	26,152	26,141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20,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7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於一年內(二零一六年：一年內)償還。屆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1,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兄嫂收購美滙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美滙信用」)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美滙信用暫無業務且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故該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63
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
	130

收購美滙信用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由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故於損益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按代價9,520,000港元收購遊艇(二零一六年：零)。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的銷售		
— 張先生	82	—
— 梁先生	567	101
— 張女士	30	6
— 名錶滙有限公司(「名錶滙」)(附註i)	126	109
	805	216
就倉庫向股東之一的梁先生已付或應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480	480

附註：

- (i) 名錶滙是由股東之一張先生非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向梁先生作出承擔(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60	6,499
離職後福利	95	104
	4,955	6,603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124,345	107,3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7,967	28,1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6	151
		8,243	28,3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6	633
		6,707	27,690
流動資產淨值		131,052	135,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052	135,0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1,200
儲備	ii	128,052	133,815
		131,052	135,01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資產。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131,534	1,856	133,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505	22,505
已宣派股息	–	(22,080)	(22,0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34	2,281	133,8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63)	(3,963)
紅股發行	(1,800)	–	(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34	(1,682)	128,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應佔本集團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Beyond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酒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優質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美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 稱：美捷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捷滙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美滙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及於香港持 有放貸人牌照
Shenzhen Maj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Beyond Elite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6,833	281,434	268,425	223,929	203,8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06	17,403	29,352	9,579	(2,271)
所得稅開支	(5,362)	(4,610)	(5,220)	(2,131)	(258)
年度(虧損)溢利	23,544	12,793	24,132	7,448	(2,52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0,302	161,776	147,146	135,638	139,741
負債總值	(86,426)	(39,835)	(32,273)	(35,397)	(42,029)
權益總額	103,876	121,941	114,873	100,241	97,712